

住宿條款及細則

宮崎時尚都市飯店

第 1 條（適用範圍）

1. 宮崎時尚都市飯店（以下簡稱「飯店」）與賓客之間簽訂的住宿合約及相關協議均受本條款及細則的約束。本條款及細則未盡事宜，應適用法律法規（指法律法規或基於法律法規的條款；下同）或普遍接受的慣例。
2. 如果飯店在法律法規和慣例範圍內簽訂了特殊合同，則該特殊合同優先於本條款及細則。

第 2 條（住宿合約申請）

1. 任何希望與本酒店申請住宿合約的人，必須向本酒店提供以下資訊：
 - (1) 客人姓名
 - (2) 入住日期及預計抵達時間
 - (3) 住宿費用（原則上以另行令第 1 號規定的基本住宿費用為準）
 - (4) 本飯店認為必要的其他資訊
2. 若客人在入住期間要求延長入住時間，使其超過前款第(2)項規定的日期，本飯店將視其在該申請時已申請新的住宿合約。
3. 本飯店取得的個人資訊將根據隱私權政策進行處理。

第 3 條（住宿合約的成立等）

1. 本飯店接受前條所規定的申請時，住宿契約即成立。但是，如果本飯店證明其未接受該申請，則不在此限。
2. 住宿合約成立後，若入住時間超過三天，飯店將要求客人在飯店指定的日期前支付飯店規定的申請費，最高金額為三天住宿費。
3. 若未支付前款規定的申請費，飯店可宣布住宿合約無效。此項規定僅適用於申請人儘管飯店已通知到期日，但仍未在到期日支付申請費的情況。
4. 申請費將首先用於支付客人應支付的最終住宿費用。如果出現適用第 6 條和第 18 條規定的情況，則申請費將按以下順序用於支付違約金、賠償金。如有剩餘金額，將依第 13 條規定在支付住宿費時退還。

第 4 條（特殊合約的簽訂）

1. 無論前條第 2 款有何規定，本飯店均可在合約簽訂後簽訂無須支付該款所列申請費的特別合約。
2. 本飯店接受特殊合約申請的，除本飯店明確聲明無需支付前條第 2 款所列申請費外，該合約將被視為以支付申請費為條件。

第 4-2 條（要求協助設施內採取感染預防措施）

本飯店可依據《旅館業法》（1948 年法律第 138 號）第 4-2 條第 1 款的規定，要求客人提供協助。

第 5 條（拒絕簽訂住宿合約）

本飯店在下列情況下可拒絕簽訂住宿合約。但本款規定並不代表本飯店在《旅館業法》第 5 條所列情況以外的其他情況下可以拒絕住宿。

- (1) 住宿申請不符合本條款及細則時
- (2) 無空房時
- (3) 本飯店判斷尋求住宿的客人可能在住宿期間做出以下行為時：
 - a. 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共秩序道德的行為。
 - b. 造成其他客人重大不便的行為。
- (4) 本飯店判斷尋求住宿的客人屬於以下 (a) 至 (c) 項之一：
 - a. 《防止黑社會成員不正當行為法》（1991 年法律第 77 號）第 2 條第 2 款所定義的黑社會組織（以下簡稱「黑社會組織」）、該法第 2 條第 6 款所定義的黑社會成員（以下簡稱「黑社會成員」）、黑社會相關人員或其他反社會勢力。
 - b. 本酒店為法人或其他組織，其業務活動由黑社會組織或黑社會成員控制時。
 - c. 法人中有屬於黑社會成員的職員時。
- (5) 本飯店判斷住宿客人的身體或衣著衛生狀況極差，造成其他客人不適時。
- (6) 尋求住宿的客人患有《旅行社法》第 4 條第 2 款第 1 項第 2 號所定義的特定傳染病患者（以下簡稱「特定傳染病患者」）。
- (7) 客人在住宿期間有暴力行為或被要求承擔不合理負擔的情況。
- (8) 因天災、設施故障或其他不可避免的事由而無法提供住宿的情況。
- (9) 其他本飯店認為不宜提供住宿的情況。

第 6 條（住宿契約解除權）

1. 客人可以透過通知本飯店解除住宿合約。
2. 若本飯店為了客人的方便而解除合同，將依附註 2 的規定收取違約金。但是，如果本飯店根據第 3 條第 2 款要求客人支付申請費，而客人在支付該費用之前解除合同，則本飯店將不收取該違約金。
3. 若客人未事先通知，在住宿當天晚上 10 點前（或客人已提前指定預計到達時間，則在到達後一小時前）未到達，本酒店可視為住宿合約已解除。

第 7 條（本飯店解除合約）

1. 本飯店在以下情況可解除住宿合約。但本款規定並不意味著本飯店在《旅館業法》第 5 條

規定以外的其他情況下可以拒絕住宿。

- (1) 客人有第 5 條第 3 款至第 7 款所列行為之一的。
 - (2)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提供住宿的。
 - (3) 客人在指定吸煙區以外的區域吸煙、故意損壞消防設備或做出違反本酒店規定的使用規則的行為。
2. 若本飯店依前款規定解除住宿合同，則無需向客人收取任何尚未提供的住宿服務費用。此外，本飯店對因這類解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第 7-2 條（住宿終止的說明）

若本飯店依前條規定解除住宿合同，客人可要求本飯店說明原因。

第 8 條（住宿登記）

1. 住宿當天，客人須在飯店前台登記以下資料：
 - (1) 客人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
 - (2) 不在日本居住的外國人，請提供國籍及護照號碼
 - (3) 本飯店認為必要的其他資訊
2. 不在日本居住的外國客人可能會被要求出示護照及其影本。
3. 住宿費用應在客人退房時或飯店要求時，依照飯店指定的方式結算。

第 9 條（客房使用時間）

1. 客人可於下午 3:00 至隔天上午 11:00 期間使用飯店客房。但連續入住的情況下，除抵達和離開當天外，客房可全天使用。
2. 飯店可能允許客人在前款規定時間以外使用客房。在這種情況下，將收取額外費用（含消費稅）。額外費用金額將以網站、宣傳單等的規定為準。但是，如果客人在預定退房日期的入住時間（下午 3:00）之後入住，將收取一晚的住宿費。在抵達當天的退房時間（上午 11:00）之前使用客房，也將收取相同金額。
3. 即使在客人根據前兩款規定可以入住客房的時間段內，酒店出於安全、衛生管理或其他酒店運營管理的需要，有權進入客房採取必要措施。
4. 連續入住的客人，飯店保留每週至少一次進入客房採取安全、衛生及其他飯店營運所需措施的權利。

第 10 條（客房清掃）

客房原則上每日清掃，但為了保護環境，連續入住的客人在清掃房間前，僅在清理垃圾並進行輕度清潔（環保清掃）後進行。如果客人要求無需清掃，飯店將不進行清掃。但是，根據法律法規等規定，飯店認為必要時，可隨時進行客房清掃。

第 11 條（遵守飯店規則）

賓客在飯店內必須遵守飯店制定並公佈的飯店規則。

第 12 條（營業時間）

1. 飯店主要設施的營業時間將在提供的飯店手冊、張貼於各處的告示以及客房服務指南中公佈。
2. 前款規定的營業時間可能會根據需要臨時更改。屆時，將以適當方式通知賓客。

第 13 條（費用支付）

1. 賓客應支付的住宿費等明細，請參閱附註 1。
2. 前款規定的住宿費等費用的支付，應以現金、飯店認可的信用卡或其他方式支付，可在退房時或飯店要求時支付，或透過線上支付或飯店指定的方式支付。
3. 即使客人在本飯店提供客房並可供使用後主動放棄入住，也需支付住宿費。

第 14 條（貴重物品的保管）

本飯店不保管客人的貴重物品。客人應自行負責保管和管理貴重物品。除非本飯店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否則本飯店對客人貴重物品的遺失、損壞或其他損壞概不負責。

第 15 條（行李或個人物品的保管）

1. 原則上，本飯店不保管客人入住前、退房後或其他時間的行李。但，本飯店僅在事先徵得客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可保管行李（現金、貴重物品及電子設備除外）。
2. 飯店依前款規定，僅在因飯店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行李遺失、損壞等情況時，方可進行賠償。但賠償金額以行李當時的市場價值為限。
3. 客人退房後，如將行李或個人物品遺留在飯店，飯店將等待失主的聯繫並尋求指示。若失主未提供指示或失主身分不明，飯店將從發現之日起保管該物品七天，之後將向最近的警察局報告。但食品、飲料、雜誌等物品將在當天處理。
4. 若失主聯絡飯店詢問遺留物品，飯店將在退房後保管三個月。但是，如果客人在退房後三個月內未收到或未執行收取、送達或處置指示，本飯店將處理該物品。此外，如果產生處置費用，本飯店可能會收取相當於已支付金額的費用。

第 16 條（停車場使用）

1. 客人使用本飯店停車場時，本飯店僅提供停車位，不承擔車輛管理或防止第三方損害的責任。
2. 停車場的使用時間為客人入住至退房。
3. 飯店不保管停放車輛的鑰匙。請客人自行保管鑰匙。

第 17 條（飯店的責任）

1. 飯店因客人履行或未履行住宿合約或相關協議而造成的損失，應由飯店賠償。但如該損失並非因飯店原因造成，則不在此限。
2. 本飯店已投保飯店責任險，以防萬一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

第 18 條（賓客的責任）

1. 因賓客違反本條款及使用規定，或因其他可歸責於賓客的事由，導致本酒店產生客房清潔或維修費用、失去銷售機會或其他損失的，賓客應賠償本酒店損失。
2. 賓客在本飯店因自身原因對其他賓客造成損害，且本飯店已向受害賓客支付了相當於損害賠償金額的賠償金時，本飯店可向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的賓客追償相當於本飯店已支付金額的賠償金。

第 19 條（合約客房無法預訂時的處理）

1. 當本飯店無法為賓客提供合約客房時，本飯店應在徵得賓客同意後，盡可能安排條件相似的其他住宿。
2. 即使前項規定，本飯店仍無法安排其他住宿，則應向客人支付相當於另附註 3 所述違約金的賠償金，該賠償金將用於抵扣損失金額。但是，如果因非本飯店責任原因導致本飯店無法提供客房，則本飯店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 20 條（本條款的語言解釋）

本條款以日文、英文和中文書寫。如遇語言差異，以日文版本為準。

第 21 條（網路通訊）

1. 客人使用本飯店的網路服務時，風險自負。由於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服務可能會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
2. 對於客人在使用網路服務時因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遭受的任何損失，本飯店概不負責。
3. 若本飯店認為客人使用網路服務的行為不當，且該行為可能對本飯店或第三方造成損害或已造成損害，本飯店將要求客人停止使用本服務，並要求其賠償由此造成的損失。

第 22 條（顧客騷擾）

若本飯店確認有顧客騷擾，本飯店可解除住宿合約並採取嚴厲措施，包括聯繫警方、其他相關機構、律師以及提起法律訴訟。

1. 顧客騷擾的定義

顧客騷擾是指顧客所做的超越社會可接受標準的滋擾行為，例如辱罵性語言、恐嚇行為或對員工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以下範例（但不限於）：不被認定為有效的要求，或作為滿

足要求的手段或方法而採取的偏離社會可接受標準的口頭或身體行為。

- (1) 不合理或過度的道歉要求
- (2) 過分或不合理的要求
- (3) 提供超出社會可接受標準的過度服務要求
- (4) 身體攻擊（毆打、傷害）
- (5) 精神攻擊（威脅、誹謗、中傷、侮辱、辱罵）
- (6) 恐嚇行為
- (7) 持續性行為（投訴、斥責、持續責罵等）
- (8) 限制性行為（長時間限制員工（徘徊、打電話以及其他幹擾工作的行為））
- (9) 對員工的性格、外表、國籍、性別等進行歧視性或侮辱性言論
- (10) 窺探員工個人資料、要求聯絡方式或侵犯其私生活
- (11) 性相關的言論或行為（性騷擾）
- (12) 人身攻擊或要求員工
- (13) 未經正當理由或同意錄音或錄影
- (14) 基於虛假陳述索取金錢或服務
- (15) 利用社群媒體或點評網站威脅給予不公平評價
- (16) 在社群媒體或網路上誹謗他人、提供或散播假訊息
- (17) 未經正當理由要求更換產品、進行金錢補償或道歉

第 23 條（本條款的修訂）

飯店可隨時修訂本條款，但前提是此類修訂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特別說明 1】住宿費用等明細（涉及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

住宿費用明細

基本住宿費：房費及服務費

附加費用：桑拿使用費、附加服務費等

稅費：消費稅等

註 1) 基本住宿費以宣傳冊、網站等刊登的價格表為準。

註 2) 稅法如有修訂，則以修訂後的規定為準。

【特別說明 2】違約金標準（第六條第二款相關）

解除合約通知日期：

入住日期前 2 天：住宿費的 30%

入住日期前 1 天：住宿費的 50%

入住當天：住宿費的 100%

無故取消：住宿費的 100%

註 1) 百分比表示違約金與基本住宿費的比例。

註 2) 如果縮短合約天數，將收取相當於縮短天數 1 天的違約金。

【特別說明 3】補償金（與第十九條第二款相關）

解除合約通知：

入住日期前 2 天：無

入住日期前 1 天：住宿費的 50%

入住當天：住宿費的 100%

本規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